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16]797号

关于批准浦东新区 2016 年第 95 批次 建设项目征收土地的通知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浦府土[2016]24号《关于报批浦东新区 2016 年第 95 批次征收土地的请示》和浦东新区规土局为该批次征收土地编制的《征收土地方案》和(浦东)土呈字[2016]第 95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收悉。

经查,本批次涉及1幅土地,占地总面积 42118.50 平方米,其中原属集体土地18189.3 平方米,国有土地23929.2 平方米。上述集体土地中,建设用地18189.3 平方米,上述国有土地中,建设用地23929.2 平方米。

本批次属于城市建设用地范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现经审核,批准你区本批次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18189.3 平方米,并批准你区规土局为该批次用地编报的《征收土地方案》和《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等呈报材料。

另该批次建设项目用地范围中涉及的国有土地应由你区按相应程序收回。

请你区凭本通知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由你区规土局根据建设用地审批权限,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

2016年12月12日 土地管理专用章

抄送: 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浦东新区规土局、康桥镇人民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4日印发

(共印15份)